

國立屏東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主管同仁在寒假期間仍堅守崗位，在此也跟大家拜個年，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天氣變化之時，也請多照顧好自己的身體。
- 二、再二個星期就要吃尾牙，請大家都要來參加，今年尾牙菜色很不錯，也期待大家都能抽到好的獎項。
- 三、今天是新的年度第一次召開行政會議，也是主計室周孟觀主任在本校最後一次參加行政會議，本月中周主任榮調至高雄師範大學，由衷的感謝她這五年來的服務以及對大家的幫忙，請大家鼓掌感謝周主任。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洽悉。

參、第 10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增訂該要點之附表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並廢止本校場地設備經營暨使用收費標準表及本校會議場所管理要點案。 ●列管次數：2 次	有關場地清潔費及人力支援部分，會後請與秘書室黃主任秘書討論並確認後修正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提送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電子郵件公告。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四點及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評選申請表案。 ●列管次數：2 次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提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俟會議紀錄奉核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	修正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點第一、二點規定案。 ➡列管次數：2次		已提112年12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12年12月29日以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4	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之附表。 ➡列管次數：2次	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送112年12月25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電子郵件公告。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訂定本校產學經理人媒合績效評估項目及評核結果處理原則案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已將審議通過之法規公告全校周知並上傳研究發展處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第六點案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已將修訂之法規公告全校周知並更新研究發展處網頁之資料。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四點案 ➡列管次數：1次	一、第四點之「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修正為第八款。 二、修正通過。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經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列管次數：1次	一、請確認本案逐點說明表內容文字與草案全文一	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 已完成：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致。 二、照案通過。	● 進行中： ● 待完成：	
9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提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與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等 2 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案 ● 列管次數：1 次	一、請依據本案說明二薪資等級進至百位修正薪酬支給表。 二、修正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提送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校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有關四技甄選入學學生流向分析簡報詳如附錄 1 (第 10-12 頁)。

二、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教務處收到很多師長反映是否能延長期末成績繳交時間，在期末後一週需繳交成績，這是現行辦法規定的。因實施一學期 16 週之後，上學期結束後一週就會很接近老師們提交計畫的時間，目前在研擬是否有調整的必要？若有必要，建議幾種調整方法，例如上學期調整，下學期因涉及學生畢業需求則不調整，或者調整幅度到底要多大，絕對都與學生權益有關，包括學生寒轉需要成績單，家長在學期一結束，沒收到成績就會打電話來學校詢問小孩表現情形等，因此，希望在會議上能有個決議是否要延期，若決定要延就要修改辦法，提送行政會議修正。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法規不宜更動，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何調整自己成績繳交的方式，尤其在年底的時候，請大家一起努力。

三、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本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總數為 110 件左右，近 3 年都在 110 件上下，未來會再看有什麼樣的政策鼓勵大家申請。

四、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教育部為了解大專院校實習機制是否完善及健全，委託台評會辦理推動大學院校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自評報告於 3 月底繳交，屆時會請有辦理實習課程的學系，提供 111 學年度包括會議資料、合約、實習計畫等相關資料，請各位主管配合。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臚列需要的項目、範本及繳交期限提供給相關單位。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九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九點修正如下：

(一) 三、(三) 近兩年內，當選國家成人或青年運動代表隊選手，個人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屬團體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於 112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 九、本要點所列獎勵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二、檢附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17 頁)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1-2 (第 1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將本館單次入場票種簡化及調整金額為全票 130 元、優待票 80 元，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館現行票種及收費金額摘錄如下表

票種	使用說明	金額
全票	一般民眾	120 元
半票	本校教職員生	80 元
優待票	65 歲以上長者及 12 歲以下孩童	60 元
學生票	持有學生證之學生	100 元

二、有鑑於近期水電費調漲之成本考量並配合政府清零減碳少紙化等政策，擬調整本館單次入場票種及收費如下表。

票種	使用說明	金額	調整說明
全票	一般民眾	130 元	全票票價酌調 \$ 10 元
	1. 本校教職員生		原半票、優待票及

優待票	2. 65 歲以上長者 3. 18 歲以下孩童	80 元	學生票，統一合併 為優待票收費
-----	----------------------------	------	--------------------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提供大一學生免費體驗游泳池 3 次的做法是否取消，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度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第 1 次會議議程中決議，自 112 學年起之大一學生可憑學生證免費游泳 3 次至其一年級學期(113 年 7 月 31 日)結束為止。
- 二、截至目前為止，大一生使用免費 3 次，使用率月為 2%(如下表)。

大一（免費 3 次）	
總人數	1624 人
可使用總次數	4872 次
使用人數	95 人
使用人次	110 次
使用率	2.26%

- 三、近期因人事成本、水電費、水質保養、設備老舊維護、泳池加溫成本增加，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自 113 學年度起，有關學生免費使用游泳池 3 次之制度汰除。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取消。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女性申辦游泳池會員者，可享 85 折優惠〕制度，擬自 113 年起調整為（1）一般民眾〔女性申辦游泳池會員者，可享 9 折優惠〕（2）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不再針對女性會員額外提供折扣優惠，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水電費與基本工資等成本齊漲，為達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收支損益平衡目標，擬調整女性會員折扣優惠項目。
- 二、考量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會員之收費（附件 2-1，第 19 頁，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已較一般民眾會員之收費（附件 2-2，第 20 頁）低廉，為簡化帳目計算，擬不再額外提供女性會員 85 折優惠。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簽核意見(文號：1121101041)辦理。依該

組簽核意見表示，本校外聘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以下簡稱外聘社師)依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9點規定，以每週最高二小時上課為限。考量外聘社師每週僅一次進出校區上社團課程，為鼓勵外聘社師至本校指導及授課，建議外聘社師比照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專班等(短期3個月以內)收費，每學期收取新臺幣(以下同)200元停車費，爰進行修正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九點。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九點，增加外聘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汽車通行證計費方式。

三、檢附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1(第21頁)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3-2(第22-27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取得證照，於「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中訂定有「學生取得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擬修訂「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以配合就業市場所需之證照。

二、本次修訂之系所有科學傳播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智慧機器人學系等8個系所(學位學程)，新增之系所有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等3個系所(學位學程)。

三、檢附修正前(附件4-1，第28-56頁)及修正後(附件4-2，第57-87頁)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華語教學中心鐘點費支給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係經參考同儕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時權衡授課品質與財務收支情形，修訂本中心華語課程之華語教師鐘點費。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1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1、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2、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3、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考量華語教師應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爰刪除備註 2 之加成支給規定，並溯自 112 年 12 月起生效，惟本次修正前符合加成支給資格，且已在本中心各該華語班(個人班除外)任教之教師，其授課鐘點費仍適用加成支給至該班別結束。

三、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小組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88 頁)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5-2(第 8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第二點助學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暨就學貸款說明會」視訊會議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2406 號函。
- 二、檢附本校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90-93 頁)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6-2(第 94-9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三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補助金額文義，使其更增明確；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先導型研究計畫補助原則，增訂已依新進教師資格申請且獲補助者，每人以補助 1 次為原則。
-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97-98 頁)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7-2(第 99-11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考量部分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分費，學期中辦理休、退學時，本校收取其學雜、分費之依據，修改本要點第十點。
- 二、檢附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第 114 頁)暨

修正全文如附件 8-2 (第 115-11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縮短學生申請證明書之時程及部分內容修正，擬修改申請證明書。
- 二、檢附修正後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如附件 9 (第 117-11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英文部分，刪除第 11 項申請項目中「各學期(年)、學年」、收費標準中「第 1 份」及第 12 項收費標準中「第 1 份」等文字。
- 二、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取消每學期(含暑期)期末成績之寄送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便利學生能即時下載及避免學生常有收不到學期期末成績之困擾，擬取消學期期末成績之寄送。
- 二、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單學期電子成績單列印，下載之成績單範本如附件 10 (第 120 頁)。
- 三、若學生需紙本成績單正本，仍請依照本校申請成績單之正式流程辦理。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並於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及寄發信件至全校學生信箱，並請各學術單位廣為宣傳予學生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8.22 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及 112.12.19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校課業學習或經濟困難申請休、退學之學生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生學習銜接與輔導，修正本校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以利申請休、退學之學生就學困難諮詢服務與課業輔導及就學役男復學後學習銜接與諮詢。
-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1 (第 121-123 頁) 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1-2 (第 12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撤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 一、因第一次放這麼長的寒假，請多關心同學在寒假過程中，是否有新的學習方向，或對人生有新的幫助，寒假期間可鼓勵同學申請 Coursera 課程，有幫助且不用額外費用，此外，亦請同學們多注意安全。
- 二、有關本年度調薪案，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修正通過後辦理，本俸 4%，學術研究 15%，對大家會有些鼓勵。
- 三、感謝各位師長，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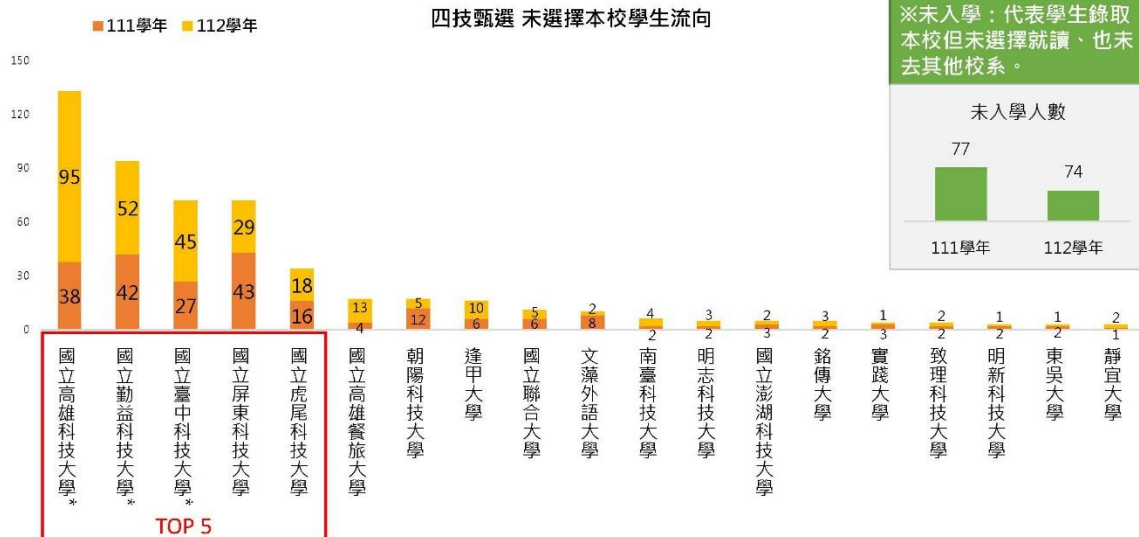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四技甄選入學學生流向分析

資料來源

■ 利用python抓取交叉查榜:落點分析(www.com.tw) 111及112學年度本校學系四技甄選入學錄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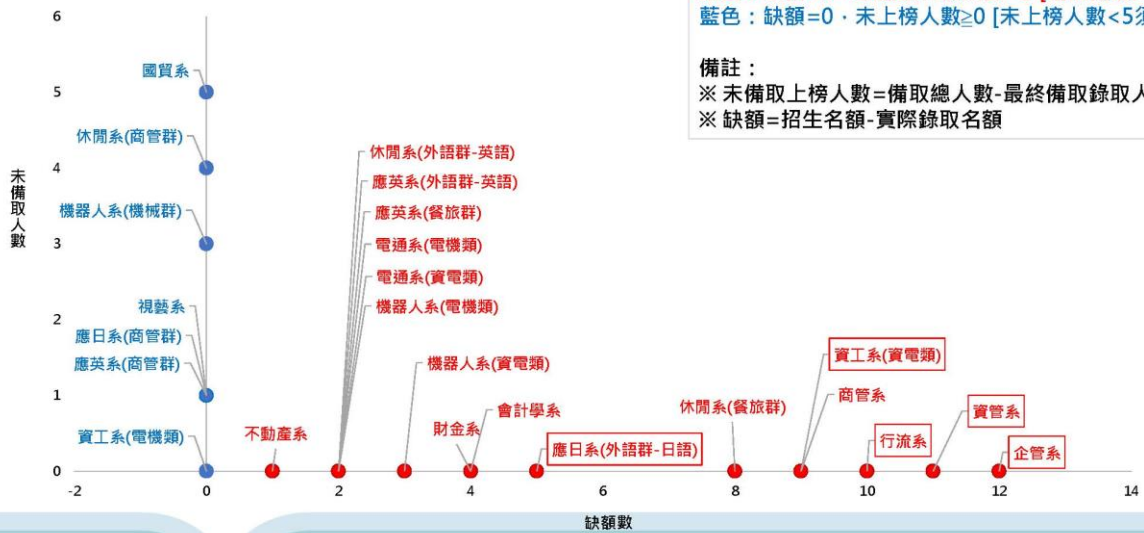
四技甄選未選擇就讀本校學生流向



* 學校：相較於111學年，流向該校的學生成長超過10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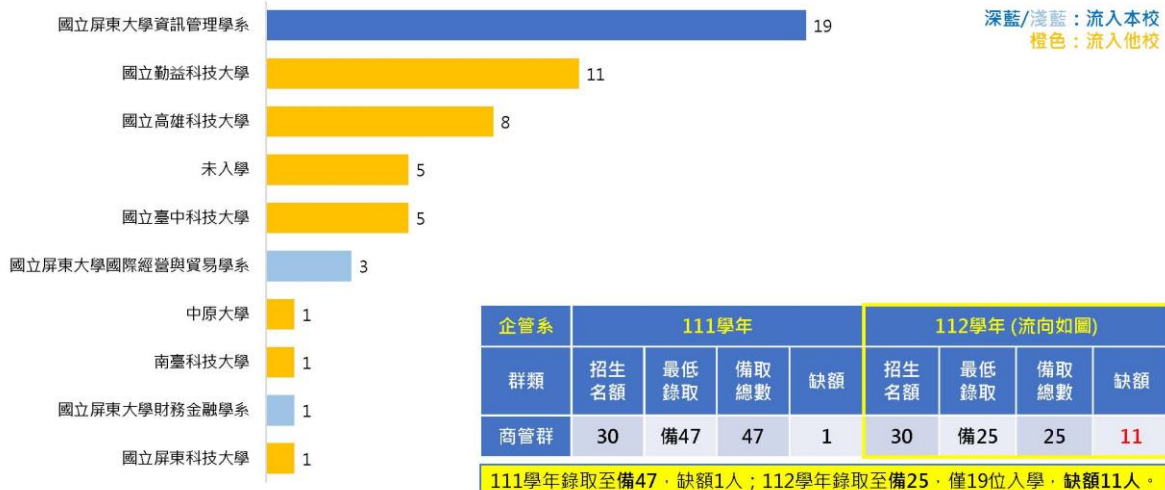
四技甄選缺額數vs.未備取上人數

112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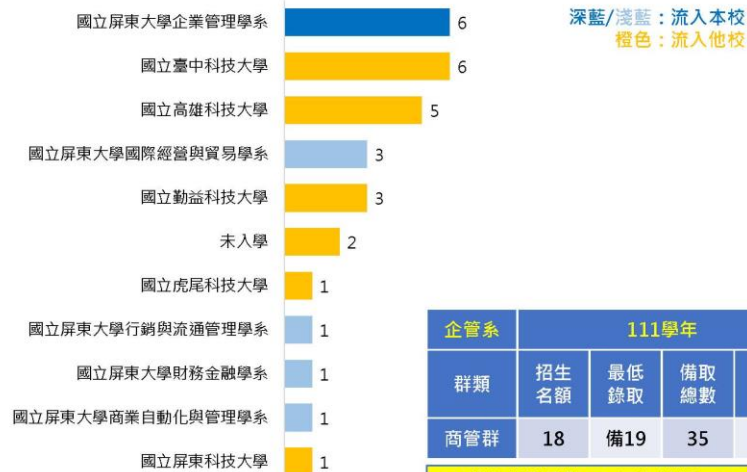
資訊學院_四技甄選錄取學生流向

資管系_112學年_四技甄選



管理學院_四技甄選錄取學生流向

企管系_112學年_四技甄選



企管系	111學年				112學年 (流向如圖)			
	招生名額	最低錄取	備取總數	缺額	招生名額	最低錄取	備取總數	缺額
商管群	18	備19	35	0	18	備12	12	12

111學年錄取至備19，已無缺額；112學年錄取至備12，僅6位入學，缺額12人。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擬修正本校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九點規定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擬將本館單次入場票種簡化及調整金額為全票 130 元、優待票 80 元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提供大一學生免費體驗游泳池 3 次的做法是否取消 【列管次數：1 次】	同意取消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有關〔女性申辦游泳池會員者，可享 85 折優惠〕制度，擬自 113 年起調整為 (1) 一般民眾〔女性申辦游泳池會員者，可享 9 折優惠〕(2) 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不再針對女性會員額外提供折扣優惠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擬修正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九點 【列管次數：1 次】	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擬修正本校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擬修正本處華語教學中心鐘點費支給標準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擬修正本校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第二點助學措施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9	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	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十點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	擬修正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 【列管次數：1次】	一、英文部分，刪除第11項申請項目中「各學期(年)、學年」、收費標準中「第1份」及第12項收費標準中「第1份」等文字。 二、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	擬取消每學期(含暑期)期末成績之寄送 【列管次數：1次】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3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 【列管次數：1次】	本案撤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 (三) 近兩年內，當選國家成人或青年運動代表隊選手，個人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屬團體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於 112 學年<u>起入學新生</u>適用)。</p>	<p>三、 (三) 近兩年內，當選國家成人或青年運動代表隊選手，個人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屬團體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於 112 學年起適用)。</p>	<p>部分文字修正。</p>
<p>九、本要點所列獎勵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u>及其他相關經費</u>支應。</p>	<p>九、本要點所列獎勵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全文

105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16日本校第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爭取暨獎勵優秀運動學生，提升本校運動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要點適用於本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學生，新生或在校生符合獎勵標準者，獎助兩年；獎助期間，再次符合獎勵標準者，就讀大學部者得延長二年獎助。
- 三、獎勵標準與金額：
 - (一) 近兩年內參加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
 - (二) 近兩年內，參加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得四～八名，及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國際各單項總會主辦之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
 - (三) 近兩年內，當選國家成人或青年運動代表隊選手，個人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屬團體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於112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 前三款所列之各項獎勵擇最優項申請。
- 四、為審查獲獎學生資格設審查委員會，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每學年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或教師擔任之。
- 五、本獎勵金之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12月及6月)辦理。符合條件之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成績證明等文件送交體育室彙整後，簽請校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 六、本獎學金及住宿費於每學期結束前審查發放，受獎學生除不可抗拒之原因外(如殘疾)，若中途離退、轉校則須清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不得異議。
- 七、受獎學生如因訓練成績不佳、怠惰練習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由教練或體育室提報審查委員會，經決議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
- 八、特殊傑出運動表現者，得另案簽報獎勵。
- 九、本要點所列獎勵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室

112/02/01 起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收費標準表(校內)

使用對象	類別	游泳池	體適能館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費用金額(元)	費用金額(元)	費用金額(元)
單次消費	全票	120	120	-
	學生票	100	100	-
	半票	80	60	-
	優待票	60	60	-
本校學生	半年	1,500	1,600	2,700
	一年	2,500	2,600	4,500
教職員工 (含配偶、直系血親、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	半年	3,000	3,600	6,000
	一年	5,000	6,000	9,600
校友	半年	6,400	4,800	8,600
	一年	10,000	8,000	13,800
▲ 半年、一年、寒、暑假會員:限本人使用，不得轉換他人。 ▲				
校友計次卡	10 次	1,080	1,080	2,160
	20 次	2,040	2,040	4,080
	30 次	2,880	2,880	5,760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含配偶、直系血親)	10 次	720	720	1,350
	20 次	1,360	1,360	2,550
	30 次	1,920	1,920	3,600
寒/暑假票 (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寒假	2,400	2,400	4,600
	暑假	4,800	4,800	9,200

◎單次消費對象: • 優待票:65 歲以上長者、3~12 歲以下之兒童。
• 半票:本校教職員工生 • 學生票:外校學生。

◎免費使用對象: 身心障礙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享有本優待，但需負照護之責任)、
3 歲以下兒童(惟需由家長購票陪同入場，並負照護之責任)。

◎敬請出示相關證件，未出示證件者，將照價收費。

◎申辦會員或計次卡需另繳交保證金 200 元，期滿或使用完畢繳回會員卡，即退還保證金。

◎女性申辦游泳池會員者，可享 85 折優惠。

112/02/01 起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本館收費標準及開放時段

游泳池	單次消費	全票	120 元/次	★開放時段 週二至週五 ▲ 5:30 - 8:30 17:30 - 21:10 週六、週日 ▲ 5:30 - 11:40 假日、寒暑假 13:30 - 21:10 ★ 晨泳會員使用時間:5:30-8:30 ★ 會員卡限本人使用，不得轉換他人 ★ 女性申辦會員者，可享 85 折優惠。 ★ 計次卡使用期限一年，不限制單次使用人數，以購買次數使用完畢為原則，於齊可補全票差額使用。
		學生票	100 元/次	
		半票	80 元/次	
		優待票	60 元/次	
	會員	晨泳半年會員	7,000 元	
		晨泳一年會員	11,000 元	
		半年會員	8,200 元	
		一年會員	13,000 元	
	全票計次卡	10 次	1,080 元	
		20 次	2,040 元	
30 次		2,880 元		
體適能館	單次消費	全票	120 元/次	★時段 週二至週日 17:30-21:10 ★ 會員卡限本人使用，不得轉換他人。 ★ 請自備開水、毛巾，並著乾淨球鞋。 ★計次卡使用期限一年，不限制單次使用人數，以購買次數使用完畢為原則，逾期可補全票差額使用。
		學生票	100 元/次	
		半票	60 元/次	
		優待票	60 元/次	
	會員	半年會員	6,000 元	
		一年會員	10,000 元	
	全票計次卡	10 次	1,080 元	
		20 次	2,040 元	
		30 次	2,880 元	
	高爾夫	1 小時	入場票	
2 小時		入場票	400 元/人	
2 小時		10 次套票	3000 元/人	

※開放時間結束前 20 分鐘清場 ※休館日:每週一及除夕、春節連假等(以公告為準)

※單次消費對象: • 優待票:65 歲以上長者、3~12 歲以下之兒童。
 • 半票:本校教職員工生 • 學生票:外校學生。

※免費使用對象: 身心障礙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享有本優待，但需負照護之責任)、
 3 歲以下兒童(惟需由家長購票陪同入場，並負照護之責任)。

※敬請出示相關證件，未出示證件者，將照價收費。

※申辦會員或計次卡需另繳交保證金 200 元，期滿或使用完畢繳回會員卡，即退還保證金。



電話: (08)7663800 轉 10531

本館位置:屏東市民教路 102 號

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校停車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p> <p>(一)汽車通行證收費方式如下，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學年(7個月以上)收取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停車費。 2、一學期(4個月至6個月)收取400元停車費。 3、學分班、非學分班、專班等(短期3個月以內)收取200元停車費。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則減半收費。</p> <p><u>(三)外聘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減半收費。</u></p> <p><u>(四)通行證遺失如需補發，應繳交工本費100元，始得申請補發。</u></p> <p><u>(五)教職員工證感應卡遺失補發，依人事室規定辦理。</u></p>	<p>九、本校停車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p> <p>(一)汽車通行證收費方式如下，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學年(7個月以上)收取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停車費。 2、一學期(4個月至6個月)收取400元停車費。 3、學分班、非學分班、專班等(短期3個月以內)收取200元停車費。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則減半收費。</p> <p>(三)通行證遺失如需補發，應繳交工本費100元，始得申請補發。</p> <p>(四)教職員工證感應卡遺失補發，依人事室規定辦理。</p>	<p>(一)增列外聘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計費方式。</p> <p>(二)其餘項次調整。</p>

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本校第 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8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區秩序、行人安全及教學環境之寧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
- 三、凡進入校區車輛，一律按規定路線禁聲、緩行，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但急救車輛不在此限。在指定位置停放車輛，應排列整齊，以免影響觀瞻及車輛進出。
- 四、所有進出校區之車輛，一律由警衛室管制，車輛憑通行證進出校門，汽車通行證應黏貼或懸掛於駕駛座前面之擋風玻璃上；機車應黏貼通行證於車身後方明顯處；腳踏車應黏貼通行證於明顯處，以資識別。
- 五、到校洽公訪問會客、送貨等之外來汽車，均須經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發給臨時通行證。在校區內應遵照規定之路線及地點行駛、停放。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收回通行證後放行。
- 六、車輛停放地點，依本校環境狀況規劃如下：

(一)汽車停車場

- 1、屏師校區－位於敬業樓東側、至善樓西側、六愛樓南側、思源樓北側及大門廣場等五處。
- 2、民生校區－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五育樓東西兩側及校區內劃有停車格者。
- 3、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北側、資訊圖書中心西側、綜合餐廳東側、籃球場北側及校區內劃有停車格者。

所有汽車停放時均請依規定駛入停車格內。

(二)機車、腳踏車停車場：

- 1、屏師校區分為甲、乙、丙三區：
 - 甲區：位於民教路與師校巷旁之停車坪。
 - 乙區：位於校門口東側、蕙蘭樓前之敬業路旁車棚。
 - 丙區：位於蕙蘭樓北、東、南側等車棚。
- 2、民生校區分為甲、乙二區：
 - 甲區：位於北門警衛室西側沿圍牆邊至體育館之車棚。
 - 乙區：位於球場東側沿圍牆經學生宿舍至小東樓東南邊之車棚。
- 3、屏商校區分為甲、乙二區：
 - 甲區：位於正門警衛室西側之機車停車場。
 - 乙區：位於機車停車場後方之立體停車棚。

七、車輛通行證

- (一)教職員工（含兼職人員）、在校學生、餐廳及委外廠商駐校人員，每人限申

請一張汽車通行證，不得重複申請；機(腳踏)車通行證以每人登記領取一張為原則。

(二)教職員工(含兼職人員)及餐廳、委外廠商派駐校人員申領方式：

- 1、汽車通行證：應持申請人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填表申請(如附件)，經繳費後由總務處事務組發證。
- 2、機(腳踏)車通行證：由車輛所有人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後領取。

(三)在校學生(員)申領方式：

- 1、日、夜間部學生(含博、碩班研究生)：汽、機車應持本人駕照及行照、腳踏車應持學生證至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辦理。
- 2、各項進修推廣學分班學生或學員：汽、機(腳踏)車均由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造冊製發。

(四)車輛通行證各項申請流程及表單由總務處訂定，簽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之。

(五)各項車輛通行證或感應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證有轉借他人使用且屬實者，經簽准得取消車輛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予退回。

八、屏師校區敬業樓東側、五育樓地下室、民生校區五育樓東西兩側汽車停車場及屏商校區北側停車場以提供教職員工停放汽車為原則，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請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其餘校區內之各汽車停車場，教職員工生及來賓均可停放。

九、本校停車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汽車通行證收費方式如下，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

1. 全學年(7個月以上)收取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停車費。
2. 一學期(4個月至6個月)收取400元停車費。
3. 學分班、非學分班、專班等(短期3個月以內)收取200元停車費。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則減半收費。

(三)外聘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減半收費。

(四)通行證遺失如需補發，應繳交工本費100元，始得申請補發。

(五)教職員工證感應卡遺失補發，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十、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並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委外廠商長期派駐人員及來賓，均需依照前揭規定及地點停放車輛，不按規定停放者，由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派員隨時取締違規；假日及下班時間亦同。

十二、每學期於註冊三十天後各機踏車棚之無主車輛由學生事務處會同總務處派員以廢品清理。

十三、民生校區五育樓兩庇下之車道，除首長座車、重要貴賓來訪及卸貨車輛，准予暫時停放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貴賓車輛由駐衛警指揮停放。

十四、違規處理

(一)車輛違規定義：

- 1、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2、無證車輛(包含失效、未辦通行證、未將通行證貼於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 者)，停放於停車場者均屬違規。
- 3、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4、不得將車輛長期停放於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超過3日。但因公差或執行公務經向總務處報備者不在此限。
- (二)違規車輛處理方式：
- 1、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
 - 2、對妨礙行車、停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 (三)依本點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現地上鎖之車輛應繳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 (四)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 1、行政處理費：每輛新臺幣(以下同)200元。
 - 2、開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 (五)車主對違規處理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但申訴以一次為限。
- 學生車主則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處理。
- (六)違規車輛經現地上鎖者，應繳清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後，始得開鎖返還車輛。
- (七)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通行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通行證。
- (八)違規車輛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通行證。
- (九)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未於當日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直至改正為止。
- (十)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期通行證。

十五、權責劃分：

- (一)總務處：
- 1、受理申請通行證之審查與核發。
 - 2、督導駐衛警對車輛進出校門之管制，校內停車及交通安全之維護、檢查及違規處理。
 - 3、校區內停車地點之設置、規劃與車輛停放管理。
 - 4、通行證之設計與製作。
 - 5、各類交通標誌之製作與布置。
 - 6、其他有關停車管理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對日間部學生(員)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宣導、管理及違規議處。
- (三)各進修推廣學分班主辦單位：對各該進修推廣學分班學生(員)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宣導、管理及違規議處。
- (四)人事室：職員工違規停放車輛資料提列考績委員會做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五)各處、室、館、所、系、中心：負責本單位教職員工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之

宣導。

十六、前相關規定涉及學生管理及權益者，依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行證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單位		職稱	
教職員工編號 (編制內人員填列)		車牌號碼	
特殊出入地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校區北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育樓地下停車場出入登錄 ETC (*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行政助理)		
申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職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派遣駐校人員：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年度。(第 學期)		
減半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聘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扣抵【全學年(7個月以上)800元】(限編制內人員每年11月統一辦理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全學年(7個月以上)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一學期(4個月至6個月)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學分班、非學分班、專班等(短期3個月以內)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工本費100元) ★申請人遺失切結簽名:		
申請注意事項	1.教職員工(含兼職人員)、在校學生、餐廳及委外廠商駐校人員，每人限申請一張汽車通行證，不得重複申請。(★不實切結者將取消申請資格，日後以換證進出)。 2.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限本校教職員工停放，進出須完成汽車通行證申請並由總務處事務組開通權限。 3.申辦汽車通行證完成繳費後不辦理退費。 4.本校身障教職員工申辦汽車通行證者，依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減半繳費。 5.總務處於每年九月公告辦理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統一換新及繳納年費之期間，原持有舊證而無繼續使用意願者，應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員停止發給新證及收費(或扣款)。若於公告期間無停止使用之意思表示者，視同願意繼續申請使用，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造冊發給新證，並於每年11月份薪資中扣抵應繳納之停車年費。 6.凡申辦汽車通行證者，請確實遵守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之規定，不得將汽車通行證及服務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車輛長期停放於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作為私人車庫之用，如經查獲屬實者，得取消其停車資格。 7.前項所稱「長期停放」係指停放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連續達3日以上者而言。但因公差或執行公務經向管理單位報備者不在此限，因違背前項長期停放規定者取消其地下室停車權利。		

本人對申辦車輛通行證之有關規定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

申請人簽章：

單位(系所)主管：

出納組收訖章：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辦理汽車通行證、機車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單位、職稱、員工編號、車牌號碼)、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總務處或本校其他有關場地管理單位。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作業。

簽章欄

(本聲明書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修正前)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本校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第 94 次行政會議確認

級別 系所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 國小主任 2. 國中主任 3. 高中主任	1. 國小校長 2. 國中校長 3. 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諮商心理師 2. 社工師 3. 專業輔導教師
教育學系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幼兒教育學系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2.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證之「幼兒園師資生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1. 托育人員技術士 2.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特殊教育學系		1.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證之「特殊教育師資生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2. 教育部認證之各領域教師專業「國民小學教師學科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知能評量」證書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證書 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指導員」證書			
科學傳播學系	1. 生態解說員	1. 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 2. 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 視覺預覽動畫助理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
應用化學系	1. 化學丙級技術士	1.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化學乙級技術士			1. 化學工程技師
應用數學系	1.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2.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2.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3. 國內精算考試 4. 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 IPAS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6. IBM Python Basic for Data Science 7.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8. IPAS 機器學習工程師	1. 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Exam P, FM) 3. IBM Analyzing Data with Python 4. IBM Machine Learning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5. IBM Deep Learning with Python and PyTorch 6. IPAS 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	1. RHCSA 證照 (Linux 入門證照)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MFE, MLC, C) 3.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FSA、FCAS (精算師) 2. ASA、ACAS (副精算師) 3. RHCE 證照 (Linux 系統管理證照) 4.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應用物理系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 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3. 數位電子技術士(丙級) 4. 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3. 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4. 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 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乙級) 8. TQC 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9. NI-LabVIEW 進階認證(CLD) 10. NI-Lab VIEW 基礎專業認證(CLAD)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11. RHCA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 12.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13. 專案管理證照(PMP) 14. 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核心能力認證 15.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 16. 3D STUDIO MAX 專業認證 17. 3D STUDIO MAX 遊戲動畫 18. AutoCAD Certified User (各版本) 19. 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各版本)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級) 3.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4.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5.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6.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7.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8. 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 輻射安全證書 10. 運轉人員證書 11.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0.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CSWA 基礎工程技能) 21.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專業級 22.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專業級 23. TQC 認證進階零件及曲面設計專業級 24.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專業級 25. TQC 認證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26.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進階級 27.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進階級 28.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實用級			
體育學系	1.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 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 台灣體育運動管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2. 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 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2. 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p> <p>6.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員</p> <p>7.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p> <p>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p> <p>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p> <p>10.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p> <p>11. Level 1 White Water SUP Leader(激流 SUP 理論與實務、激流場域勘查及戒護技術)</p> <p>12. Level 1 SUP</p>	<p>適能教練證</p> <p>8.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p> <p>9.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p> <p>10.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p> <p>11.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p> <p>12.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p> <p>13.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p>	<p>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p> <p>6.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p> <p>7.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p> <p>8. 美國有氣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p> <p>9. 國際運動有氣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p> <p>1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p> <p>11.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Instructor(SUP 體驗活動、緊急應變計畫處理、活動場域評估) 13.Level 1 Canoe Instructor(休閒獨木舟體驗活動、緊急應變計畫處理、活動場域評估) 14.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丙級運動教練證				
英語學系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 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90 分; 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1.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2. 多益測驗 860 分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 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 4. IELTS 3.5 以上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7.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9.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P)以上 10. 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3.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4. IELTS 5.0 以上 5.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8.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含)以上 9.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1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 以上 11.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2	(含) 以上 3. IELTS 6.5 以上 4.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4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315(含)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7.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H) 以上 8. 外語領隊人員 9. 外語導遊人員 10.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3 1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含) 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4.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4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90 分; 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60-69 分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70-79 分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口試 S-3, S-3+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80 分(含)以上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總分 140 分(含)以上或百分等級排序 85%(含)以上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30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總分 160 分(含)以上或百分等級排序 95%(含)以上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350 分(含)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語)口試 S-2, S-2+	6. 導遊人員 7. 領隊人員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口試 S-4	本語能力テスト J1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口試 S-4+ 5. 外語領隊人員 6. 日文字秘書資格檢 定 3 級	3. BJT ビジネス 日本語能力テ スト J1+ 4. FLPT 外語能力 測驗(日語)口 試 S-5 5. 日本導遊測驗 (通訳案内士 試験) 6. 外語導遊人員 7. 日文字秘書資格 檢定 2 級
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	1. 原住民族族語能 力認證-初級 2.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 級 1) 3. LCCI- 客服中心 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1) 4. 運動傷害防護員 證照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 中級 2.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 康相關組織(協會): 裁判 證 C 級、教練證 C 級、 運動指導員 3.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運動急救員證 4.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運 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5. 中華肌內效協會: C 級肌 內效認證 6.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 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7.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 (ADS)、國際專業潛水教 練協會(PADI): 水肺潛 水員	1. 原住民族族語能 力認證-中高級 2. 各單項運動協 會: 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3. 教育部: 初級國 民體能指導員 證、初級體適能 指導員、國民體 能檢測員 4. 臺灣緊急醫療救 護協會: 初級救 護技術員證 EMT1 5. 中華民國幼兒體 育發展學會: 幼 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6. 中華民國紅十字 會: 高級急救員 證	1. 原住民族族語 能力認證-高 級 2. 各單項運動協 會: 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3. 教育部: 中級 國民體能指導 員證、中級體 適能指導員證 4. 臺灣緊急醫療 救護協會: 中 級救護技術 員證 EMT2 5. 中華民國幼兒 體育發展協 會: 幼兒體育 指導證 A 級 6. 中華民國水上 救生協會、中	1. 原住民族族 語能力認證- 優級 2. 外語領隊人 員 3. 外語導遊人 員 4. 專案管理師 (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8.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p> <p>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p> <p>1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p> <p>1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p> <p>12.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2)</p> <p>13.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2)</p> <p>14.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p> <p>15.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p> <p>16.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p> <p>17.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p>	<p>7.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p> <p>8. 美國醫學學會 (ACSM)：體適能教練證</p> <p>9.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p> <p>10.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a-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p> <p>11.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p> <p>12.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p> <p>13.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p> <p>14.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 (初級) 證書</p> <p>15. 飛艇商用駕駛員</p> <p>16.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p> <p>17.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p>	<p>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p> <p>7.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 (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p> <p>8.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 (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p> <p>9.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p> <p>10.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 (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p>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8. 運動設施經理人 19. 活動企劃師 20. 自行車領隊(C 級以上) 21.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22.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2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24.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25.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26.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27. TQC+ 視覺傳達設計助理初級 28. Flash 動畫設計初級 29.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實用級 PT1 30. TQC+ 平面設計專業人員 31. TQC+ 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 32. 網頁設計丙級	18.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19.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20. 國際咖啡調配師 21. 自行車領隊(B 級) 22.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級) 23.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24.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25.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26. 開放水域救生員 27.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for iClone 28.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設計、設計插畫 29. 網頁設計乙級 30.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進階級 PT2	11.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 潛水教練證 12.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13. 華語導遊人員 14. 華語領隊人員 15.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16. 專案管理師(中階) 17. 自行車領隊(A 級) 18. 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9.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專業級 PT3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1. 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 ERP 軟體應用師 3.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 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 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 雲端技術師 8. 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 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 軟體顧問師 3. ERP 規劃師 4.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 商業智慧規劃師 6. 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 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 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1. ERP 進階規劃師 2.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 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 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 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 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 物流助理管理師 6. 物流管理規劃師 7. 物流經營策略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 (Core) 3.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 (Expert) 4.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5.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6.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1.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 (Master) 2. TIMS 行銷分析證照 (中階) 3. 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 ERP 軟體應用師 5. 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6. 社群大數據分析能力認證 7.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 (VBR) 認證 進階—零售營運分析師 8. 專案管理師 9.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7.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8.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9. 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認證 10.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初階－門市行銷規劃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1) 2.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1)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2.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3.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2) 4.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5.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6.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7.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8. 運動設施經理人 9. 活動企劃師 10. 自行車領隊(C級以上) 11.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2.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1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	1.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2. 飛艇商用駕駛員 3.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4.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5.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6.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7. 國際咖啡調配師 8. 自行車領隊(B級) 9.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級) 10.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1.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1. 華語導遊人員 2. 華語領隊人員 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4. 專案管理師(中階) 5. 自行車領隊(A級) 6. 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 外語領隊人員 2. 外語導遊人員 3. 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員 14.游泳池救生員 15.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6.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7.遊程規劃師(初階)	Professional) 12.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13.開放水域救生員 14.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for iClone 15.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16.遊程規劃師(中階)		
不動產經營學系	1.證券商營業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授信人員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初級保險業務員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進階授信人員 2.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證券投資分析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1.不動產估價師 2.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企業管理學系	1.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3.初階行銷企劃 4.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ERP 軟體應用師 6.GS1 條碼管理師	1.投信投顧業務員 2.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1.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IPMA(A、B、C、D)專案管理証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記帳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7.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多益測驗 (TOEIC)500 分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初級保險業務員 6.國貿大會考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8.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9.ERP 軟體應用師 10.初階 ERP 規劃師 11.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財產保險業務員 13.人身保險業務員 14.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15.證券商業務員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中級保險業務員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優質企業 (AEO) 認證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保稅人員證照 10.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1.ERP 軟體顧問師 2.進階 ERP 規劃師 3.企業風險管理師	1.貿易經營師 2.記帳士 3.多益測驗 (TOEIC)860 分	1.保險精算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ERP 導入顧問師 6.ERP 電腦稽核師(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6.期貨商業業務員 17.投信投顧業務員 18.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0.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財務金融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人身保險業務員 7.財產保險業務員 8.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11.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4.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5.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8.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IA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記帳士 4.內部稽核師	1.保險精算師 2.CFP(財務規劃師) 3.CFA(特許財務分析師)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投信投顧業務員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	1.會計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10.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4.進階授信人員 5.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6.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7.ERP 軟體顧問師 8.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9.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0.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11.ERP 規劃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ACL 稽核分析師 (ACDA) 5.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6.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大數據商務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ERP 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ERP 軟體顧問師 3.ERP 規劃師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1.ERP 進階規劃師 2.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3.經濟部工業局，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1.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8.經濟部工業局，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1. 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 合格 5. 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6. LPIC Level 1 合格 7. 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 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 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 Oracle Solaris SCAS	(MCITP) 合格 4. 佈線系統測試工程師 (CCTT) 合格 5. 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 (SCJP) 合格 6.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A) 合格 7. TQC+ 認證 8. LPIC Level 2 合格 9. 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 合格 10.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1. 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12. 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14. 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 15. 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中級	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3.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 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合格 5.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P) 合格 6.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 7.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2. 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 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 TQC 認證 16. 電磁能力認證 17.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18.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RCA) 19. 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初級 20.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21. 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16. 電磁能力認證 中高級 17.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18. 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資訊工程學系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2. LPIC Level 2 3. Linux RHCE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ssociate (OCA) 2. LPIC Level 1 3. Linux RHCSA 4. 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 5.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6.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7. CompTIA (Linux+, Network+) 8.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4. 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 5. 思科 Cisco 認證(CCENT, CCNA, CCDA)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ISCP) 7.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D) CompTIA (Security+) 8. 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9.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10. 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甲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10.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進階級 (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國際網路與行動通訊)</p> <p>9.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 10. BSI ISO27001 內部稽核員 11.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2.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13.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p>	<p>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p> <p>11. IC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12.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13.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中級</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4. temi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15.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資訊管理學系	1.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MTA)國際認證 2.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國際認證 4.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7.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 ERP 軟體應用師 9. 初階 ERP 規劃師 10.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1. Linux 專家認證(LPIC-1) 12. Oracle Solaris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 ERP 軟體顧問師 13. 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4. 多變量統計認證(TCAS) 15. TQC+認證【TQC+ 程式語	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6. ERP 導入顧問師 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國際特級專案經理(Certificated Projects Director)、國際高級專案經理(Certificated Senior Project Manager)、國際專案經理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SCSAS</p> <p>13.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p> <p>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p> <p>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p>	<p>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 、TQC+程式語言(Python 3)、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Java/VB.NET)、TQC+網站程式設計(ASP.NET C#)、TQC 網路管理實務 Cisco 思科(專業級)、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Python 3)、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p> <p>16.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Java, C++,VB)</p> <p>17.CPE 中級</p> <p>18.電腦軟體設計乙級</p> <p>19.電腦硬體裝修乙級</p> <p>20.網頁設計乙級</p> <p>21.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 (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 (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p> <p>22.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 國際認證【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p>	<p>(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r)、國際助理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e)</p> <p>9.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p> <p>10.Linux 專家認證 (LPIC-3)</p> <p>11.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p> <p>12.CPE 進階級(含)以上</p> <p>13.進階 ERP 規劃師</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 、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 、CIW 動畫製作專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p> <p>16.TQC 認證 【TQC+軟體開發知識、TQC+網頁標記語言 (HTML5)、TQC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TQC+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TQC+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p>	<p>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p> <p>23.IC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p> <p>24.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 合格</p> <p>25.網頁設計丙級</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TQC 作業系統 Linux 系統管 理、TQC 作業 系統 Linux 網 路管理】</p> <p>17.電腦軟體設計丙 級</p> <p>18.電腦硬體裝修丙 級</p> <p>19.Adobe ACP 國際 認證合格</p>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p>1.微軟認證產品專 家(MCP)合格</p> <p>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含標 準級 Core 及專業 級 Expert)</p> <p>3.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MTA)</p> <p>4. Linux 專家認證 (LPIC Level 1)合 格</p> <p>5. Linux 認證技術 師 (RHCSA) 合 格</p> <p>6.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p> <p>7.CompTIA</p>	<p>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p> <p>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p> <p>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合格</p> <p>4.微軟 Office 系列 MOS(Master 大師級)合格</p> <p>5.Cisco 思科認證(CCENT, CCNA, CCDA)</p> <p>6.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 (SCJP)合格</p> <p>7.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 合格</p> <p>8.Linux 專家認證(LPIC Level 2)合格</p> <p>9.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 核合格</p> <p>10.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p> <p>11.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p> <p>12.完成 TQC(企業人才技能</p>	<p>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p> <p>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p> <p>3.ISC2 資訊安全認 證(CISSP)合格</p> <p>4.Adobe ACP 國際認 證合格</p> <p>5.Linux 專家認證 (LPIC Level 3)合 格</p> <p>6.思科資深網路工程 師認證(CCNP)合 格</p> <p>7.經濟部資訊專業人 員、通訊專業技術 人才能力鑑定合格</p> <p>8.勞動部技術士甲 級證照-電腦軟體 設計、電腦軟體 應用、電腦硬體</p>	<p>1.國家公務考試 初等等級(初等 考試、特種考 試(相當初等 考試)等級資 訊相關類別</p> <p>2.國家公務考試 普通等級(普 考、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等級資 訊相關類別</p>	<p>國家公務考試 高等等級(高等 考試、特種考 試(相當高等 考試)等級資 訊相關類別</p>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Linux+, Network+)</p> <p>8.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p> <p>9.BSI ISO27001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員</p> <p>10.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p> <p>11.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含資訊安全與法律ESL、雲端服務規劃 CLS)</p> <p>12.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p> <p>13.中華民國品質協會(CSQE, CSTE, CSQP)</p> <p>14.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進階級及專業級個別科目-作業系統類-Windows、Linux 系統管理、Linux 網路管理專業知識領域類-資訊科技 Python、人工智</p>	<p>認證)專業人員身分-行動商務人員、物聯網商務人員、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員、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師、雲端服務商務人員</p> <p>13.完成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軟體設計領域-Python 大數據分析專業人員、Python 機器學習專業人員、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Java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C#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ASP.NET 網站程式開發專業人員</p> <p>14.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製圖、網路架設、網頁設計</p>	裝修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慧與應用、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電子商務概論資料庫應用類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MySQL、資料庫管理系統、Microsoft Access 辦公軟體應用類 -行動裝置應用、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15. 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製圖、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智慧機器人學系	1.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 合格 2.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 合格	1.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A, MCSA) (Security+) 2.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3. 思科 Cisco 認證 (CCENT, CCNA, CCDA) 4. TQC 認證 (專業電子商務應	1. 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技術士 (板金、鑄造、汽車修護、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鑄造、熱處理、油壓、氣壓、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金屬成形)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飛機修護)電機類群(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升降機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資訊類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p>	<p>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p> <p>5. TQC+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程式語言(Python 3)、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網站程式設計(ASP.NET C#)、TQC 網路管理實務 Cisco 思科(專業級)、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Python 3)、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p> <p>6. LPIC Level 2</p> <p>7.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p> <p>8. 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p> <p>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板金、鑄造、熱處理、油壓、氣壓、銑床、車床、模具、</p>	<p>裝修、機電整合、鍋爐操作、職業安全管理、職業安全管理、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通信技術)</p> <p>3.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OCE, OCS)</p> <p>4. LPIC Level 3</p> <p>5. Linux RHCA</p> <p>6. 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p> <p>7.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p> <p>8.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p> <p>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p> <p>10.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設、網頁設計) 職業(勞工)安全 衛生操作類群 (鍋爐操作、移動 式起重機操作、 人字臂起重桿操 作、重機械操 作、堆高機操作) 電子儀表類群(工 業電子、視聽電 子、工業儀器、 數位電子、通信 技術) 6.TQC(作業系統類- Windows, 作業系統 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 作業系統應用- Window Mobile, 網 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 計 Java, 動態網頁程 式設計 ASP, 動態網 頁程式設計 PHP, 網 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	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重機械修護、 農業機械修護、飛機修 護、冷凍空調裝修、室內 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 線、變壓器裝修、配電線 路裝修、太陽光電設置、 升降機裝修、配電電纜裝 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 檢驗、電腦軟體應用、電 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 網頁設計、鍋爐操作、職 業安全管理、儀表電子、 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 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 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 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 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 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 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 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 電腦輔助製圖) 10.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中級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進階級 (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7.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 8.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9.LPIC Level 1 10.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11.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2.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 Google UX certificate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修正後)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本校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第 94 次行政會議確認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 國小主任 2. 國中主任 3. 高中主任	1. 國小校長 2. 國中校長 3. 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諮商心理師 2. 社工師 3.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學系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幼兒教育學系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2.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證之「幼兒園師資生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1. 托育人員技術士 2.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特殊教育學系		1.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證之「特殊教育師資生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2. 教育部認證之各領域教師專業「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證書 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指導員」證書			
科學傳播學系	1. 生態解說員 2.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科普活動規劃與執行 3.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科學展示策劃與導覽 4.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科普敘事與出版 5.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科學展教具設製與佈展 6. 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科普媒體產製與創作	1. 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 2. 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 視覺預覽動畫助理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
應用化學系	1. 化學丙級技術士	1.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化學乙級技術士			1. 化學工程技師
應用數學系	1.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2.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2.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3. 國內精算考試 4. 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 IPAS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1. 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Exam P, FM) 3. IBM Analyzing	1. RHCSA 證照 (Linux 入門證照)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MFE,	1. FSA、FCAS (精算師) 2. ASA、ACAS (副精算師) 3. RHCE 證照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6. IBM Python Basic for Data Science 7.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8. IPAS 機器學習工程師	Data with Python 4. IBM Machine Learning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IBM Deep Learning with Python and PyTorch 5.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6. IPAS 巨量資料分析師: 中級	MLC, C) 3.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Linux 系統管理證照) 4.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應用物理系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 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3. 數位電子技術士(丙級) 4. 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3. 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4. 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 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乙級) 8. TQC 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9. NI-LabVIEW 進階認證(CLD) 10. NI-Lab VIEW 基礎專業認證(CRAD)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11. RHCA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 12. RHCT (Red Hat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級) 3.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4.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5.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6.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7.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8. 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 輻射安全證書 10. 運轉人員證書 11. 輻射防護人員認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Certified Technician) 13. 專案管理證照(PMP) 14. 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核 心能力 認證 15.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 球國際認證 16. 3D STUDIO MAX 專業認證 17. 3D STUDIO MAX 遊戲動畫 18. AutoCAD Certified User (各版本) 19. 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各版本) 20.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CSWA 基礎工 程技能) 21.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 製圖專業級 22.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 製圖專業級 23. TQC 認證進階零件及曲 面設計專業級 24.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 專業級 25. TQC 認證工程圖學與機 械製圖 26.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 製圖進階級 27.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 製圖進階級 28.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 實用級	可證書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體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6.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員 7.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8.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9.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2.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8.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9.台灣水適能協會:TAF-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0.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1.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2.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13.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2.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6.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7.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 8.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推廣與諮詢中心： CPR 證照、 CPR+AED 基本救命術</p> <p>10.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p> <p>11. Level 1 White Water SUP Leader(激流 SUP 理論與實務、激流場域勘查及戒護技術)</p> <p>12. Level 1 SUP Instructor(SUP 體驗活動、緊急應變計畫處理、活動場域評估)</p> <p>13. Level 1 Canoe Instructor(休閒獨木舟體驗活動、緊急應變計畫處理、活動場域評估)</p> <p>14.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丙級運動教練證</p>		<p>9. 國際運動有氣體適應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p> <p>1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p> <p>11.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p>		
英語學系				<p>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p>	<p>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p> <p>2. IBT 新制托福 110。</p> <p>3. IELTS 國際</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 4. IELTS 3.5 以上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7.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4. IELTS 5.0 以上 5.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8.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含)以上 9.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1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 以上 11.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1.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2. 多益測驗 860 分(含)以上 3. IELTS 6.5 以上 4.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4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315(含)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7.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H) 以上 8. 外語領隊人員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4.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4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ET)以上 9.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P)以上 10. 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Band 2	9. 外語導遊人員 10.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Band 3 1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應用日語學系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60-69 分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2, S-2+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70-79 分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3, S-3+ 6. 導遊人員 7. 領隊人員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80 分(含)以上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4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總分 140 分(含)以上或百分等級排序 85%(含)以上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30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1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4+ 5. 外語領隊人員 6. 日語秘書資格檢定 3 級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總分 160 分(含)以上或百分等級排序 95%(含)以上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35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1+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5 5. 日本導遊測驗(通訳案内士試驗) 6. 外語導遊人員 7. 日語秘書資格檢定 2 級
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初級 2.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1)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中級 2.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 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2. 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3. 教育部: 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 2. 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優級 2. 外語領隊人員 3. 外語導遊人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1) 4.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3.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4.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5. 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6.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7.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員 8.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1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 1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2.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2) 13.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2)	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適能檢測員 4.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5.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7.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8. 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9.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10.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a-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1. 中華民國有氧體適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2.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	3. 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4.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5.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6.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7.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8.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	4. 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4.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自動體外心臟 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15.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16.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17.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18. 運動設施經理人 19. 活動企劃師 20. 自行車領隊(C 級以上) 21.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22.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2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24.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25.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26.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27. TQC+ 視覺傳達設計助理初級 28. Flash 動畫設計初級 29.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實用級 PT1 30. TQC+ 平面設計專業人員 31. TQC+ 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	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3.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14.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15. 飛艇商用駕駛員 16.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17.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18.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19.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20. 國際咖啡調配師 21. 自行車領隊(B 級) 22.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級) 23.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24.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25.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26. 開放水域救生員	人運動指導員(CPT) 9.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10.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1.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 12.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13. 華語導遊人員 14. 華語領隊人員 15.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16. 專案管理師(中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2. 網頁設計丙級	27.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for iClone 28.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設計、設計插畫 29. 網頁設計乙級 30.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進階級 PT2 31. 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17. 自行車領隊 (A 級) 18. 商用小船 (艇) 駕駛執照 19.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專業級 PT3	
中國語文學系			1. 閩南語語言能力測驗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含) 2.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含) 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社會發展學系				1. 臺灣社會學會認證核發「社會調查師證照」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 客語認證初級	1. 客語認證中級 2. 客庄文化觀光導覽解說員	1. 客語認證中高級	1. 客語薪傳師	1. 客語認證高級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 軟體顧問師	1. 進階 ERP 規劃師 2.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	1. 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ERP 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5.商用數據應用師 6.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7.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8. AI-900: Microsoft Azure AI 基礎 9. PL-900: Microsoft Power Platform 基本概念 10.商業管理基礎知識	3.ERP 規劃師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9.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10. PL-300: Microsoft Power BI 資料分析師證照	員鑑定 2.ERP 導入顧問師 3.初級巨量資料分析師	2.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8.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9.中級巨量資料分析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Core) 3.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Expert) 4. 國際行銷初級人	1.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 (Master) 2.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 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 ERP 軟體應用師 5. 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6. 社群大數據分析能力認證 7.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 (VBR) 認證 進階—零售營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才檢定 5.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6.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7.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8.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9. 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認證 10.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初階-門市行銷規劃人員	運分析師 8. 專案管理師 9.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10. Microsoft Power BI 資料分析師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1) 2.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1)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2.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3.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2) 4.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5.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6.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7.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8. 運動設施經理人 9. 活動企劃師	1.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2. 飛艇商用駕駛員 3.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4.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5.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6.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7. 國際咖啡調配師 8. 自行車領隊(B級) 9.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級) 10. 動力小船(艇)駕	1. 華語導遊人員 2. 華語領隊人員 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4. 專案管理師(中階) 5. 自行車領隊(A級) 6. 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 外語領隊人員 2. 外語導遊人員 3. 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0. 自行車領隊(C級以上) 11.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2.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1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14. 游泳池救生員 15.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6.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7. 遊程規劃師(初階)	駛執照 11.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1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13. 開放水域救生員 14.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for iClone 15. 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16. 遊程規劃師(中階)		
不動產經營學系	1. 證券商營業員 2. 信託業業務人員 3. 理財規劃人員 4. 初階授信人員 5.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 初級保險業務員 7.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 進階授信人員 2.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 證券投資分析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 不動產經紀人 2. 地政士	1. 不動產估價師 2. 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企業管理學系	1. 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1. 授信投顧業務員 2. 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 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5. ESG 永續管理師證照	1.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IPMA(A、B、C、D) 專案管理証照, 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 記帳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 初階行銷企劃 4.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 ERP 軟體應用師 6. GS1 條碼管理師 7.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0.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11. PL-300:Microsoft Power BI 資料分析師證照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多益測驗 (TOEIC)500 分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初級保險業務員 6. 國貿大會考 7.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8.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9. ERP 軟體應用師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中級保險業務員 4.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 優質企業 (AEO) 認證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保稅人員證照 10.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11.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AA~AAA 級	1. ERP 軟體顧問師 2. 進階 ERP 規劃師 3.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貿易經營師 2. 記帳士 3. 多益測驗 (TOEIC)860 分	1. 保險精算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 ERP 導入顧問師 6. 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0.初階 ERP 規劃師 11.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財產保險業務員 13.人身保險業務員 14.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15.證券商業務員 16.期貨商業務員 17.投信投顧業務員 18.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0.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財務金融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人身保險業務員 7.財產保險業務員 8.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票券商業務人員 11.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8.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IA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記帳士 4.內部稽核師	1.保險精算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4.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5.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10.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6.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7.ERP 軟體顧問師 8.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9.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0.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11.ERP 規劃師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ACL 稽核分析師 (ACDA) 5.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6.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1.會計師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ERP 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ERP 軟體顧問師 3.ERP 規劃師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1.ERP 進階規劃師 2.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3.經濟部工業局，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1.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9.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8.經濟部工業局，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5.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6.LPIC Level 1 合格 7.Linux 認證技術師(RHCSA)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4. 佈線系統測試工程師(CCTT)合格 5. 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SCJP)合格 6.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7. TQC+認證 8. LPIC Level 2 合格 9.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0.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1. 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12. 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1. 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3.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6.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 7.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TQC 認證 16.電磁能力認證 17.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18.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RCA) 19. 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 初級 20.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21. 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	(RFID) 13.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14. 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 15. 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中級 16. 電磁能力認證 中高級 17.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18. 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資訊工程學系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2. LPIC Level 1 3. Linux RHCSA 4. 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 5.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6.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CP) 7.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8. CompTIA (Linux+, Network+) 9.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2. LPIC Level 2 3. Linux RHCE 4. 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ENT, CCNA, CCDA) 6. ISC2 資訊安全認證 (ISCP) 7.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A) CompTIA (Security+) 8. TQC 認證 (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9.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勞動部技術士甲級證照 (電腦軟體設計、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9.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1. 國家公務考試普通等級 (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等級) 資訊相關類別	1. 國家公務考試高等等級 (高等考試、特種考試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 資訊相關類別)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國際網路與行動通訊)</p> <p>10.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p> <p>11. BSI ISO27001 內部稽核員</p> <p>12.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p> <p>13.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p> <p>14.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p> <p>15. temi 單晶片丙級</p>	<p>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p> <p>10. 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p> <p>11. IC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Level3</p> <p>12.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p> <p>13.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中級</p>	<p>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進階級 (含) 以上</p> <p>10. 國家公務考試初等等級(初等考試、特種考試(相當初等考試等級)資訊相關類別)</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能力認證 16.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7.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Level1、Level2 18.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				
資訊管理學系	1.微軟專業應用技術(MTA)國際認證 2.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國際認證 4.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1.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3.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P) 合格 4.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二級)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5.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7.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ERP 軟體應用師 9.初階 ERP 規劃師 10.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ITE) 單科及格 11.Linux 專家認證 (LPIC-1) 12.Oracle Solaris SCSAS 13.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A)合格 8.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SA)合格 10.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ERP 軟體顧問師 13.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4.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5.TQC+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程式語言(Python 3)、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Java/VB.NET)、TQC+網站程式設計(ASP.NET C#)、TQC 網路管理實務 Cisco 思科(專業級)、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Python 3)、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6.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Java, C++, VB) 17.CPE 中級 18.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網頁設計乙級 21.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	6.ERP 導入顧問師 7.SAP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國際特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s Director)、國際高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Senior Project Manager)、國際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r)、國際助理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e) 9.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Linux 專家認證 (LPIC-3) 11.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	電子商務專家 (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 (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2. 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 國際認證【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3. 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24. 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 合格 25. 網頁設計丙級	12. CPE 進階級 (含) 以上 13. 進階 ERP 規劃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p> <p>16.TQC 認證 【TQC+軟體開發知識、TQC+網頁標記語言 (HTML5)、TQC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TQC+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TQC+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TQC 作業系統 Linux 系統管理、TQC 作業系統 Linux 網路管理】</p> <p>17.電腦軟體設計丙級</p> <p>18.電腦硬體裝修丙級</p> <p>19.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p>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p>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p> <p>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含標準級 Core 及專業級 Expert)</p> <p>3.微軟 Microsoft</p>	<p>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p> <p>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p> <p>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合格</p> <p>4.微軟 Office 系列</p>	<p>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p> <p>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p> <p>3.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p> <p>4.Adobe ACI 國際認</p>	<p>1.國家公務考試初等等級(初等考試、特種考試(相當初等考試)等級資訊相關類別</p> <p>2.國家公務考試</p>	<p>國家公務考試高等等級(高等考試、特種考試(相當高等考試)等級資訊相關類別</p>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Technology Associate(MTA)</p> <p>4. Linux 專家認證 (LPIC Level 1)合格</p> <p>5. 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p> <p>6.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p> <p>7.CompTIA (Linux+, Network+)</p> <p>8.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p> <p>9.BSI ISO27001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員</p> <p>10.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p> <p>11.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含資訊安全與法律 ESL、雲端服務規劃 CLS)</p> <p>12.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p> <p>13.中華民國品質協</p>	<p>MOS(Master 大師級)合格</p> <p>5.Cisco 思科認證(CCENT, CCNA, CCDA)</p> <p>6.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 (SCJP)合格</p> <p>7.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 合格</p> <p>8.Linux 專家認證(LPIC Level 2)合格</p> <p>9.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p> <p>10.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p> <p>11.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p> <p>12.完成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人員身分-行動商務人員、物聯網商務人員、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員、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師、雲端服務商務人員</p> <p>13.完成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軟體設計領域-Python 大數據分析專業人員、Python 機器學習專業人員、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Java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C#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ASP.NET 網站程式開發</p>	<p>證合格</p> <p>5.Linux 專家認證 (LPIC Level 3)合格</p> <p>6.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p> <p>7.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合格</p> <p>8.勞動部技術士甲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p>	<p>普通等級(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等級資訊相關類別)</p>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會(CSQE, CSTE, CSQP) 14.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進階級及專業級個別科目-作業系統類-Windows、Linux 系統管理、Linux 網路管理專業知識領域類-資訊科技 Python、人工智慧與應用、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電子商務概論資料庫應用類-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MySQL、資料庫管理系統、Microsoft Access 辦公軟體應用類-行動裝置應用、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15.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	專業人員 14.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製圖、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製圖、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智慧機器人學系	1.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 合格 2.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 合格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鑄造、熱處理、油壓、氣壓、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金屬成形) 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飛機修護)	1.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A, MCSA, MCSA, MCSA) 2.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3. 思科 Cisco 認證(CCENT, CCNA, CCDA) 4. 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5. TQC+ 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 程式語言(Python 3)、TQC+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 網站程式設計	1. 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技術士(板金、鑄造、汽車修護、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機電整合、鍋爐操作、職業安全管理、職業安全管理、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通信技術) 3.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1. 國家公務考試初等等級(初等考試、特種考試(相當初等考試)等級資訊相關類別) 2. 國家公務考試普通等級(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等級資訊相關類別)	國家公務考試高等等級(高等考試、特種考試(相當高等考試)等級資訊相關類別)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電機類群(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升降機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p> <p>資訊類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p> <p>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操作類群(鍋爐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字臂起重桿操作、重機械操作、堆高機操作)</p> <p>電子儀表類群(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數位電子、通信技術)</p> <p>6.TQC(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p>	<p>(ASP.NET C#)、TQC 網路管理實務 Cisco 思科(專業級)、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Python 3)、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p> <p>6. LPIC Level 2</p> <p>7.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p> <p>8.Adobe ACE 國際認證合格</p> <p>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板金、鑄造、熱處理、油壓、氣壓、銑床、車床、模具、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飛機修護、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太陽光電設置、升降機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鍋爐操作、職業安全管理、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p>	<p>OCE, OCS)</p> <p>4.LPIC Level 3</p> <p>5.Linux RHCA</p> <p>6.Adobe ACI 國際認證合格</p> <p>7.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p> <p>8.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p> <p>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p> <p>10.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進階級(含) 以上</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 Window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p> <p>7.Adobe ACP 國際認證合格</p> <p>8.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p>	<p>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p> <p>10.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中級</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9.LPIC Level 1 10.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11.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2.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Google UX certificate	1.Google UX certificate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稱 / 支給基準上限					類別	職稱 / 支給基準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或相當 當級 職者	助理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招生 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 經參考同儕學校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時權衡授課品質與財務收支情形，進行部分調整。 2. 修訂之給基準為「支給基準上限」，以保留因應成本考量之支給彈性。 3. 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之意旨，講師應以碩士學歷為原則，惟倘教師具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亦視為相當之職級。	
1人	0.55	400	437	470	547	1人	0.55	400	437	470	547		
2人	0.55	400	437	470	547	2人	0.55	400	437	470	547		
3人	0.55	400	437	470	547	3人	0.55	400	437	470	547		
4人	<u>0.69</u>	<u>500</u>	<u>549</u>	<u>590</u>	<u>687</u>	4人	<u>0.76</u>	<u>550</u>	<u>604</u>	<u>650</u>	<u>756</u>		
5人	<u>0.83</u>	<u>600</u>	<u>660</u>	<u>710</u>	<u>826</u>	5人	<u>0.76</u>	<u>550</u>	<u>604</u>	<u>650</u>	<u>756</u>		
6-8人	1.0	725	795	855	995	6-10人	1.0	725	795	855	995		
9-11人	<u>1.1</u>	<u>798</u>	<u>875</u>	<u>941</u>	<u>1095</u>	<u>11-19人</u>	<u>1.2</u>	<u>870</u>	<u>954</u>	<u>1026</u>	<u>1194</u>		
12-14人	<u>1.2</u>	<u>870</u>	<u>954</u>	<u>1026</u>	<u>1194</u>	<u>20-29人</u>	<u>1.4</u>	<u>1015</u>	<u>1113</u>	<u>1197</u>	<u>1393</u>		
15-17人	<u>1.3</u>	<u>943</u>	<u>1034</u>	<u>1112</u>	<u>1294</u>	<u>30-39人</u>	<u>1.5</u>	<u>1088</u>	<u>1193</u>	<u>1283</u>	<u>1493</u>		
18-20人	<u>1.4</u>	<u>1015</u>	<u>1113</u>	<u>1197</u>	<u>1393</u>	<u>40人以上</u>	<u>1.6</u>	<u>1160</u>	<u>1272</u>	<u>1368</u>	<u>1592</u>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華語教師，初次任教以上開標準支給；在本中心任教滿150節後，3人以下班級以原基準之1.2倍支給，4人以上班級以原基準之1.1倍支給。 【本表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起生效】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華語教師，初次任教以上開標準支給；在本中心任教滿150節後，3人以下班級以原基準之1.2倍支給，4人以上班級以原基準之1.1倍支給。 【本表自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							1. 教育部已明定華語教師應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爰刪除備註2。 2. 本表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溯自112年12月1日生效。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全文

104年12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8年07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更名通過
 112年05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職稱 / 支給基準上限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1人	0.55	400	437	470	547
2人	0.55	400	437	470	547
3人	0.55	400	437	470	547
4人	<u>0.69</u>	<u>500</u>	<u>549</u>	<u>590</u>	<u>687</u>
5人	<u>0.83</u>	<u>600</u>	<u>660</u>	<u>710</u>	<u>826</u>
6-8人	1.0	725	795	855	995
<u>9-11</u> 人	<u>1.1</u>	<u>798</u>	<u>875</u>	<u>941</u>	<u>1095</u>
<u>12-14</u> 人	<u>1.2</u>	<u>870</u>	<u>954</u>	<u>1026</u>	<u>1194</u>
<u>15-17</u> 人	<u>1.3</u>	<u>943</u>	<u>1034</u>	<u>1112</u>	<u>1294</u>
<u>18-20</u> 人	<u>1.4</u>	<u>1015</u>	<u>1113</u>	<u>1197</u>	<u>1393</u>

備註：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本表自民國112年12月01日起生效】

國立屏東大學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計畫內容</p> <p>一、調查與主動服務</p> <p>(一) 教務處於開學後十天內提供未繳納學雜費學生名冊給學生事務處及導師。</p> <p>(二) 由學生事務處專責人員提供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p> <p>(三) 建置「安定就學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p> <p>二、助學措施</p> <p>(一) 學雜費繳納</p> <p>1. 學雜費減免：</p> <p>(1) 依據各項政府法令規定之特定身分學生，每學期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包含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除外)、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p> <p>(2) 弱勢學生助學金：</p> <p>a.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收入，大學部學</p>	<p>肆、計畫內容</p> <p>一、調查與主動服務</p> <p>(一) 教務處於開學後十天內提供未繳納學雜費學生名冊給學生事務處及導師。</p> <p>(二) 由學生事務處專責人員提供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p> <p>(三) 建置「安定就學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p> <p>二、助學措施</p> <p>(一) 學雜費繳納</p> <p>1. 學雜費減免：</p> <p>(1) 依據各項政府法令規定之特定身分學生，每學期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包含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除外)、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p> <p>(2) 弱勢學生助學金：</p> <p>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補</p>	<p>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p>

<p>生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九十萬元以下、研究生低於七十萬元以下，年利息低於二萬元以下，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下。</p> <p>b. 學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二級，補助金額為一萬五千元或二萬元。</p> <p>c. 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五級，補助金額為五千～一萬六千五百元。</p> <p>2. 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新臺幣計)符合以下規定者，每學期開學前向臺灣銀行辦理。</p> <p>(1)一百二十萬以下：可申貸(免息)。</p> <p>(2)一百二十~一百四十八萬，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子女共二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p> <p>(3)超過一百四十八萬，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子女共二名者，可申</p>	<p>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16,500元，每學年補助1次，於第一學期開學1個月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且經教育部審查資格通過，在第2學期始減免學雜費，每學年申辦1次。</p> <p>2. 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每學期開學前向臺灣銀行辦理。</p> <p>(1)114萬以下：在學期間利息全免。</p> <p>(2)114萬-120萬：在學期間利息自付一半。</p> <p>(3)120萬以上，且家中有二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者，在學期間利息自付。</p>	<p>1122202538號函修正案。</p> <p>二、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召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暨就學貸款說明會」視訊會議</p>
-----------------------------------------------------------------------------------------------------------------------------------------------------------------------------------------------------------------------------------------------------------------------------------------------------------------------------------------------------------------------	------------------------------------------------------------------------------------------------------------------------------------------------------------------------------------------------------------------------------------------------------	-------------------------------------------------------------------------------

貸(自負利息)；共
三名以上者，可申
貸(免息)。

(二) 生活費申請

1. 軍公教遺族、公費生：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補助每月主副食費，每學年制服費及書籍費，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辦理。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條件，且查核通過之學生，於每年11月前，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 愛心餐券：請事務組、生活輔導組協助招募校內外餐飲業者免費提供若干份免費餐飲優待券（早餐、午晚餐），經審核後以家庭突遭困境學生或弱勢學生為優先。愛心店家本校另行頒發感謝狀表揚。以上各項生活費申請不含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

：

(八)刪除

(二) 生活費申請

1. 軍公教遺族、公費生：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補助每月主副食費，每學年制服費及書籍費，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辦理。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條件，且查核通過之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2週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 愛心餐券：請事務組、生活輔導組協助招募校內外餐飲業者免費提供若干份免費餐飲優待券（早餐、午晚餐），經審核後以家庭突遭困境學生或弱勢學生為優先。愛心店家本校另行頒發感謝狀表揚。以上各項生活費申請不含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

：

~~(八)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2.補貼額度：

三、鑒於教育部審查弱勢學生資格於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

四、依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406號函釋：113年度(112

	<p>3.申請方式：</p> <p>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p> <p>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p>	<p>學年度下學期)起，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p>
--	--------------------------------------------------------------------------	---------------------------------------------------

國立屏東大學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修正全文

98年6月5日97學年度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行政會議之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99.12.9第5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2月23日第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本校為妥善照顧本校家庭突遭變故、求學及生活陷入困境之在學學生，特整合校內各項助學資源，守護學生，落實推動安定就學之助學輔導工作。

貳、計畫目標：有效整合本校各項助學資源及申請流程，提供全校師生主動發掘或提報陷入生活困境之學生申請，給予學生最適切的助學輔導與照顧；藉由流程建置單位分工，定期追蹤統計，發揮資源最大效用。

參、實施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推動之對象。

肆、計畫內容

一、調查與主動服務

- (一) 教務處於開學後十天內提供未繳納學雜費學生名冊給學生事務處及導師。
- (二) 由學生事務處專責人員提供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
- (三) 建置「安定就學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

二、助學措施

(一) 學雜費繳納：

1. 學雜費減免

- (1) 依據各項政府法令規定之特定身分學生，每學期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包含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在職專班除外)、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

(2) 弱勢學生助學金：

- a.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收入，大學部學生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九十萬元以下、研究生低於七十萬元以下，年利息低於二萬元以下，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

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下。

b. 學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二級，補助金額為一萬五千元或二萬元。

c. 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五級，補助金額為五千～一萬六千五百元。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新臺幣計)符合以下規定者，每學期開學前向臺灣銀行辦理。可申貸項目：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一百二十萬以下：可申貸(免息)。

(2)一百二十~一百四十八萬，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子女共二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3)超過一百四十八萬，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子女共二名者，可申貸(自負利息)；共三名以上者，可申貸(免息)。

(4)增貸生活費：凡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之低收入戶證明可申貸四萬元，中低收入戶證明可申貸二萬元。

(5)書籍費：每學期可以增貸書籍費三千元。

(6)本校暑修學生(不包含學分班)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學費時，可申請延貸至下學期開學一併辦理。

3. 學雜費無息分期付款：因經濟因素，無法完成註冊繳款者，於註冊日起1個月內，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本校得視學生實際情況核准其分期數(第1期款需於辦理時繳交)。

(二) 生活費申請

1. 軍公教遺族、公費生：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補助每月主副食費，每學年制服費及書籍費，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辦理。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條件，且查核通過之學生，於每年11月前，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3. 愛心餐券：請事務組、生活輔導組協助招募校內外餐飲業者免費提供若干份免費餐飲優待券(早餐、午晚餐)，經審核後以家庭突遭困境學生或弱勢學生為優先。愛心店家本校另行頒發感謝狀表揚。以上各項生活費申請不含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

(三) 住宿費減免分大學部及研究生兩類身分，每學期以實際住宿房型額度減免，獲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宿舍服務學習，依現行本校弱勢學生減免

住宿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低收入戶子女。
2. 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3. 公費生或領取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卓越師培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四) 教科書募集分享

1. 本校圖書館募集教科書轉贈經濟弱勢學生，以減輕學生購書負擔，並培養惜福愛物習慣，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2. 捐贈之教科書書況良好可再利用者，中日韓文圖書每冊可獲禮券一百元，西文圖書每冊則為禮券二百元。

(五) 愛心腳踏車認養每年暑期期間，清理校園內經公告無人招領之腳踏車，不定期公告方式，通知有需求學生認養，以弱勢及家庭突遭困境之學生為優先，向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六) 諮商輔導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為學生規劃心理諮商輔導等事宜，並辦理相關系列講座，由專業心輔老師重建其樂觀正面的人生觀。

(七) 校內外獎助學金輔導轉知 本校目前執行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校內緊急紓困暨助學金並轉知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協助學生循管道提出申請，爭取補助。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訊，皆統整公開公告於業務承辦單位網頁提供同學隨時查詢。並隨時接受同學諮詢及受理作業。

伍、預期效益：透過本計畫之實施，預期可使家庭突遭變故致求學困難之學生，能得到即時適切的輔導和妥善的照顧，整合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愛心店家無私奉獻的力量，給予陷入困境學生自食其力、自立自強的機會，培養學生堅毅不拔、感恩回饋的健全人生觀，形塑人文關懷的校園文化，培育光熱力美的社會英才。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三款、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方式：</p> <p>(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p> <p>(3)補助經費額度： <u>本校補助辦理各日程研討會之額度(以新臺幣計)，以校內外補助合計不超過下列金額為原則：研討會一日者，補助經費以不超過十萬元；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研討會三日(含)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u> <u>同一申請案件，已獲校外補助金額低於前項之金額者，本校得依申請補助其差額；已獲校外補助高於前項之金額者，仍得向本校申請獲校外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惟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u></p>	<p>四、補助方式：</p> <p>(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p> <p>(3)補助經費額度：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或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p>	<p>補助經費額度不變，將補助原則敘明之更加確。並從優擇一補助，倘獲校外補助金額低於所述金額，則補助其差額；若高於所述金額，則以獲校外補助金之百分之十，不超過10萬元給與補助。</p>
<p>四、補助方式：</p> <p>(四)先導型研究計畫：</p> <p>2、補助原則：</p> <p>(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u>以新進教師資格</u></p>	<p>四、補助方式：</p> <p>(四)先導型研究計畫：</p> <p>2、補助原則：</p> <p>(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p>	<p>為鼓勵新進教師(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積極執行國科會計畫，在有限之經費下，為讓新進教師皆有機會使用此經費進行相關研究，故增訂以新進教師資格申請且獲補助者，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u>申請且獲補助者，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		
----------------------------	--	--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本校第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本校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1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對象：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研究成果獎勵。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須於研討會舉辦前，將下列佐證資料檢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①須公開徵求投稿。
- ②投稿須經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補助經費額度：

本校補助辦理各日程研討會之額度(以新臺幣計)，以校內外補助合計不超過下列金額為原則：研討會一日者，補助經費以不超過十萬元；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研討會三日(含)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

同一申請案件，已獲校外補助金額低於前項之金額者，本校得依申請補助其差額；已獲校外補助高於前項之金額者，仍得向本校申請獲校外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惟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3、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4、申請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2)籌備進度表。
-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6、結案：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論文集(電子檔)，辦理結案。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

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人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倘申請人於申請時遇特殊情形須經特殊考量，須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

2、補助金額：

-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 (3)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 (4)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3、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4、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5、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6、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 (2)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3)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4)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以新進教師資格申請且獲補助者，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二年內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

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申請，經由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學術一級單位、學術二級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補助；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5.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請檢附校內專案簽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當年度已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人無獲得校內其他單位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並符合申請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情事，將返還所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人：

指導教授簽章：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每篇請填寫一張申請表)

項次

1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成果名稱				出版社			
發表處 (期刊名稱、卷數、頁數)				發表日期			作者總人數／ 申請人順位 共 人 第 順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申請項目					金額	
若有符合此獎勵要件， 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若有符合下列獎勵要件，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請檢附佐證資料)							
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標題、摘要或關鍵字 至少一項之情形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那一項指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終結貧窮 (No 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2. 零飢餓 (Zero Hunger) <input type="checkbox"/>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input type="checkbox"/> 4. 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6. 潔淨水資源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input type="checkbox"/> 8. 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鄉和社會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2. 負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生態 (Life on Land)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公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17. 促進目標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請敘明符合之內容						
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研究成果之基本資料	合著學者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總金額(含額外獎勵金)：_____元					申請人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六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三萬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F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五千元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H	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 (簡稱 EI) 之期刊 (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I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二萬元

備註：

- 一、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 之額外獎勵金。
- 二、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合著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 之額外獎勵金。
- 三、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 / (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1) / (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 / (1+2+\dots+n))$ 。
- 四、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n)$ 。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六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1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3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5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D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專書。	三萬元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70%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F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TSSCI、THCI 第一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7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H 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EI 或 TSSCI、THCI 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I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SCOPUS 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項 額外獎勵項，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項 額外獎勵項，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

附表 5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請註明年度)			
獲補助者於結案後 2 年內是否至少執行 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補助		
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 領域 SCI、SCIE、SSCI、A&HCI、 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 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下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補助		
	篇名： 刊名：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 作者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師 資料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內容		
	編列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佔獲補助金額比例：__%)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p>※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p> <p>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1.申請期限為每年 11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2.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結案後 2 年內時間起迄計算案例：(各年度以此類推) 107 年 11 月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再次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案，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若未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倘結案後二年內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提出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本校各所、系學生<u>辦理</u>休、退學時，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分費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已繳納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u>退費</u>。</p>	<p>十、本校各所、系學生休、退學之<u>退費</u>，<u>悉</u>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明確規範學生需繳納之標準。</p>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點

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2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作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進修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僑生、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 (二)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
 - (三)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 (四)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 (五)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跨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五) 日間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取。
-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七) 進修學士班預研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六、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含學分費)。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未修習課程者，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
- 七、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其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
- 九、新生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任何費用。
- 十、本校各所、系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分費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已繳納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退費。
- 十一、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十二、學生溢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退費標準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 (二) 申請退費之期限為溢繳之當學期結束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三、境外專班、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項目	受理單位	收費標準	辦理手續		辦理時間	發給方式	備註	
			申請人	收繳(驗)文件				
中文部分	① 各學期、學 年、歷年成績 /排名證明單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3.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② 各學期、學 年、歷年成績 單							
	③ 中文學位證 書/證明書影 印本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1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原核發正本	隨到辦理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	
	④ 應屆畢業證 明書(限應屆 畢業生)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3.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⑤ 補發中文學 位(畢業)證 明書(遺失或 損毀補發、更 名護貝)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10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遺失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影 本,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更名或毀損須繳交原畢業證書 4.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5. 貼足郵資大型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⑥修業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3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⑦休學證明書 (補發)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⑧在學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3.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得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書，學生可自行影印後，連同學生證正本至註冊組蓋章，不另收取費用。							
	⑨學生證誤製 重發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不收費	學生本人	錯誤學生證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 含郵寄時間)。	學生親自領取	限申請一份
	⑩數位學生證 遺失或損毀 或更名補發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0 元	學生本人	1. 申請書 2. 舊學生證(損毀或更名)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學生親自領取	限申請一份
英 文 部 分	⑪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8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⑫畢業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每份 8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3.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廣處			4.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5.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⑬在學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 (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⑭修業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3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⑮彌封信封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10 元					依需要份數 發給

備註：

- 一、本校學生、肄業生或畢業生均可依本表規定逕向受理單位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
- 二、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表，並檢齊表列應繳驗證件、掛號回件信封及所需費用，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通信方式逕向受理單位申請辦理。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及中文各學期 (學年) 成績單可由學生逕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費操作，當場取件。
- 四、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自： 國立屏東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寄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 (08)766-3800

電子檔

寄： 330桃園市桃園區

同學 收

國貿二甲

國立屏東大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
 電子學期成績單

學號： CAA

列印日期：112/12/20

姓名：

系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甲班

修別	課別	開課代碼及科目名稱	跨修	學分	成績
必	通識	1330 商管英文	V	2.00	92
必	專業	1954 貿易經營程式設計		2.00	80
必	專業	1955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二)		2.00	60
必	專業	1956 行銷學(二)		2.00	76
必	專業	1957 財務管理(二)		2.00	84
必	專業	1958 統計學		3.00	73
選	專業	1959 總體經濟分析		2.00	96
選	專業	1960 企業個案分析		2.00	95
選	專業	1961 貿易風險管理		2.00	67
選	專業	1962 商用英文聽講練習(二)		2.00	77
總 積 分					1673.00
學 業 平 均					79.67
實 得 學 分					21.00
操 行					
累 計 遠 距 教 學 課 程 學 分					0



1. 各科成績如有遺漏，請主動至註冊組查詢。
2. 大學部學生必修學科(含零學分)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均應重修。請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3. 表上如有成績尚未送達者，學期平均成績尚不正確，待教師將成績送達後，再向註冊組申請換發成績單。
4. 若本學期有抵免課程，實得學分會自動加上抵免學分數。
5.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採任其分數，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u>學生</u>對象(以下簡稱受輔學生)如下：</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學期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p> <p>二、<u>課業學習或經濟困難申請休、退學之學生</u>。</p> <p>三、<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學期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以下簡稱受輔學生)。</p>	<p>新增課業學習或經濟困難申請休、退學之學生及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利後續輔導工作推行。</p>
<p>第三條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由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執行學生學業精進輔導歷程。</p> <p>一、<u>受輔學生為第二條第一款者</u>，每學期開學由教務處註冊組將受輔學生之名單提供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本組收到受輔學生名單後，<u>須提供受輔學生就學困難諮詢服務。並將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受輔學生，轉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追蹤輔導。</u></p> <p>二、<u>受輔學生為第二條第二款者</u>，申請休、退學時，應攜休、退學申請書至本組核章，本組將提供受輔學生就學困難諮詢服務。<u>並將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受輔學生，轉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p>三、<u>受輔學生為第二條第三款者</u>，每</p>	<p>第三條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u>由學系、學位學程教師組成輔導團隊</u>，得由各行政單位協辦，共同執行學生學業精進輔導歷程。</p> <p>一、<u>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u>，由教務處註冊組將受輔學生之名單提供<u>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u>(以下簡稱本組)。</p> <p>二、<u>各學系、學位學程</u>收到受輔學生名單後，<u>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召開學生學習輔導專案會議，並組成輔導團隊；必要時得聘請他系專業人士協助輔導，團隊人數得視受輔學生人數彈性調整。</u></p> <p>三、<u>輔導團隊教師得運用每週 office hour 或另覓合宜時段與受輔學生進行晤談，並填寫於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一)。</u></p> <p>四、<u>經晤談後，得由輔導教師依據晤談結</u></p>	<p>1. 調整輔導歷程執行單位。</p> <p>2. 因應註冊組及校安中心作業時程，調整本辦法作業時程。</p> <p>3. 統整第一至第七點，完善輔導流程。</p>

<p><u>學期申請時，應攜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至本組核章，本組將提供受輔學生復學後就學相關諮詢服務。</u></p> <p>四、<u>各項輔導紀錄應詳實記載，並於結案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將輔導紀錄表彙整備存。</u></p>	<p><u>果繼續進行輔導或進行轉介。學期中後期，若評估受輔學生學習問題已有改善，則可辦理結案；若評估受輔學生學習問題仍須協助，則持續進行輔導至適當時機再結案。</u></p> <p>五、<u>若由輔導教師建議將受輔學生轉介至其他相關人員或單位，須於輔導紀錄表詳實記載輔導過程及轉介原因，以密件轉送後續輔導人員或單位，俾利輔導工作之銜接和延續。</u></p> <p>六、<u>受輔學生經轉介至各學系、學位學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單位時，最終輔導單位須於結案後，將輔導紀錄表彙整送回受輔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u></p> <p>七、<u>每學期末各學系、學位學程須召開學生學習輔導成果會議，針對受輔學生學習情形和實際輔導成效進行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含已結案之輔導紀錄表副本)送至本組備存。</u></p>	
	<p><u>第四條 針對僑生或外籍生，若因其母語不同導致學習困難或被列為受輔對象時，得依下列流程進行轉介：</u></p> <p><u>一、輔導教師將外籍生轉介至本校語言中</u></p>	<p>本條刪除，歸入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諮詢服務範疇。</p>

	<p><u>心進行語言能力檢測。</u></p> <p><u>二、由本校語言中心依據學生語言能力檢測結果，建議學生修習相關語言課程，修課費用得由本校語言中心協助或學生自費。</u></p> <p><u>三、經本校語言中心課程輔導成果評估與晤談，認定學生語言能力，確有實質提升，且足以應付課業需求時，得辦理結案，並將輔導紀錄表送回受輔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教師。</u></p>	
<p><u>第四條</u> 每學期末由本組彙總受輔學生輔導紀錄，有效整合運用全校學習輔導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援，改善學習問題和提升學習成效。</p>	<p><u>第五條</u> 每學期末由本組彙總各學系、學位學程所提供的學生輔導紀錄，藉以評估次學期全校需開設課業輔導課程，並有效整合運用全校學習輔導資源。</p>	修正學生輔導紀錄彙總方式。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據教育部 112.12.19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訂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生學習資源，建置學生為本之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援，改善學習問題和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學生對象（以下簡稱受輔學生）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學期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
 二、課業學習或經濟困難申請休、退學之學生。
 三、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
- 第三條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由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執行學生學業精進輔導歷程。
 一、受輔學生為第二條第一款者，每學期開學由教務處註冊組將受輔學生之名單提供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本組收到受輔學生名單後，須提供受輔學生就學困難諮詢服務。並將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受輔學生，轉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追蹤輔導。
 二、受輔學生為第二條第二款者，申請休、退學時，應攜休、退學申請書至本組核章，本組將提供受輔學生就學困難諮詢服務。並將有課業輔導需求之受輔學生，轉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三、受輔學生為第二條第三款者，每學期申請時，應攜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至本組核章，本組將提供受輔學生復學後就學相關諮詢服務。
 四、各項輔導紀錄應詳實記載，並於結案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將輔導紀錄表彙整備存。
- 第四條 每學期末由本組彙總受輔學生輔導紀錄，有效整合運用全校學習輔導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援，改善學習問題和提升學習成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